# 七项专项附加扣除扣除条件、操作指引



### 享受 条件

### 标准 方式

- (1)子女年满3周岁以上至小学前,不论 是否在幼儿园学习;
- (2) 子女正在接受小学、初中,高中阶段 教育(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教育、技工教 育);
- (3)子女正在接受高等教育(大学专科、 大学本科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教 育)。

上述受教育地点,包括**在中国境内**和**在境 外**接受教育。 每个子女,每月扣除**1000**元。多个符合扣除条件的子女,每个子女均可享受扣除。

扣除人由父母双方选择确定。既可以由父母一方全额扣除,也可以父母分别扣除500元。

扣除方式确定后,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。



# 子女 教育

# 起止 时间

### 备查 资料

学前教育:子女年满3周岁的当月至小学入 学前一月:

全日制学历教育:子女接受义务教育、高 中教育、高等教育的入学当月——教育结束 当月

特别提示: 因病或其他非主观原因休学但 学籍继续保留的期间,以及施教机构按规 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等假期,可连续扣除。 境内接受教育:不需要特别留存资料;

境外接受教育: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

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资料



继续 教育

### 享受 条件

#### 标准 方式

(1) 学历(学位) 继续教育

(2)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

职业资格具体范围,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为准。

学历(学位)继续教育:每月400元;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: 3600元/年。

例外: 如果子女已就业,且正在接受本科以下 学历继续教育,可以由父母选择按照子女教育 扣除, 也可以由子女本人选择按照继续教育扣 除。



继续 教育

# 起止 时间

备查 资料

学历(学位)继续教育:入学的当月至教 育结束的当月

同一学历(学位)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 长不能超过48个月。

职业资格继续教育:取得相关职业资格继 续教育证书上载明的发证(批准)日期的 所属年度,即为可以扣除的年度。

需要提醒的是,专扣政策从2019年1月1日 开始实施,该证书应当为2019年后取得

职业资格继续教育:

技能人员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等

住房贷 款利息

### 享受 条件

#### 标准 方式

本人或者配偶, 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 行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,为本人或 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, 而发生的首套住 房贷款利息支出。

#### ? 首套住房贷款

住房贷款利息支出是否符合政策, 可查阅贷款合 同(协议),或者向办理贷款的银行、住房公积 金中心进行咨询。

每月1000元,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240个月

扣除人: 夫妻双方约定,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 除。

扣除方式: 如果夫妻双方婚前各自购买住房并发 生首套住房贷款,婚后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税 前扣除时,可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,由购买 方按扣除标准的100%扣除,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 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%扣除。 确定后,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变



住房贷 款利息

## 起止 时间

#### 备查 资料

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款的当月——贷款全部 归还或贷款合同终止的当月

但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40个月。

住房贷款合同 贷款还款支出凭证等

住房 租金

### 享受 条件

### 标准 方式

在主要工作城市租房, 且同时符合以下条 件:

- (1) 本人及配偶在主要工作的城市没有自 有住房:
  - (2) 已经实际发生了住房租金支出;
- (3) 本人及配偶在同一纳税年度内,没有 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政策。也 就是说,住房贷款利息与住房租金两项 扣除政策只能享受其中一项,不能同时享 受。

- (1) 直辖市、省会(首府) 城市、计划单列市以 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:每月1500元;
- (2) 除上述城市以外的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 万人的城市:每月1100元;
- (3)除上述城市以外的,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 100万人(含)的城市:每月800元。

#### ? 谁来扣:

如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,只能由一方扣 除,且为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来扣除; 如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不同,且无房的,可按 规定标准分别进行扣除。



住房 租金

#### 起止 备查 时间 资料

租赁合同(协议)约定的房屋租赁期开始 的当月——租赁期结束的当月;

提前终止合同(协议)的,以实际租赁行 为终止的月份为准。

住房租赁合同或协议等







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(含)

被赡养人——父母(生父母、继父母、养父 母),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祖父母、外祖 父母。

纳税人为独生子女:每月2000元

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,可以兄弟姐妹分摊每月2000 元的扣除额度,但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 1000元。

具体分摊的方式:均摊、约定、指定分摊

约定或指定分摊的,需签订书面分摊协议 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确定后,一个纳税年度不变



赡养



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的当月至赡养义务终 止的年末。

采取约定或指定分摊的,需留存分摊协议

大病 医疗

### 享受 条件

### 标准 方式

医保目录范围内的医药费用支出, 医保报 销后的个人自付部分。

在单位按月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, 是不包括大 病医疗扣除的。

在次年进行个税汇算清缴时填写。

数据如何填写?

实名注册登录手机APP"国家医保服务平台", 首页"个人所得税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" 中的"年度费用汇总查询",查看相应年度 下的"年度费用总额"及"年度个人自付总 金额"。

大病 医疗

# 起止 时间

备查 资料

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,与基本医保相关 的医药费用,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 (是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) 累计 超过15000元的部分,且不超过80000元的 盼

患者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 件或复印件

或者医疗保障部门出具的医药费用清单等

3岁以下 婴幼儿 照护

自2022年起实施

享受 条件

标准 方式

3岁以下婴幼儿的监护人,包括生父 母、继父母、养父母、父母之外的 其他人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, 可以比照讲行。

无论婴幼儿在国内还是国外出生, 其父母都可以享受扣除。

每个3岁以下婴幼儿,每月扣除1000元。多个符 合扣除条件的3岁以下婴幼儿,每人均可享受扣 除。

扣除人由父母双方选择确定。既可以由父母一 方全额扣除,也可以父母分别扣除500元。

扣除方式确定后,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。



3岁以下 婴幼儿 照护

自2022年起实施

### 起止 时间

备查 资料

婴幼儿出生的当月至满3周岁的前 一个月, 纳税人可以享受该项专 项附加扣除。

例如: 2022年5月出生的婴幼儿, 一直到2025年4月,其父母都可以 按照规定享受此项专项附加扣除。

婴幼儿的《出生医学证明》或居 民身份证等。

婴幼儿名下的中国护照、外国护 照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等 可证明身份的证件,均可作为填 报证件。

#### >>>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操作方法



远程办税端—APP端

个人所得税 扣缴客户端



#### >>>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操作方法——APP端填写

#### 以子女教育为例

#### 申报方式二选一:

选择"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": 纳税人在每月发放工资薪金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;

选择"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": 纳税人在办理个税年度汇算清缴时扣除。







#### >>>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操作方法——计算扣缴税款并进行申报

扣缴单位根据大家提交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,按月计算应预扣预缴的税款,向税务机关办理全员全额纳税申报。如果未能及时报送,也可在以后月份补报,由单位在当年剩余月份发放工资时补扣,不影响大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。

**需要再次提醒大家的是**,如果选择在单位按月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, 是**不包括**大病医疗扣除的。